

上海师范大学加强研究生科研和 创新能力培养的暂行规定

一、加强对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研究生导师要把提高研究生的科研和创新能力，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

二、研究生应积极参与导师的研究课题，导师须把研究生参加自己的研究课题作为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内容，在经费、设备、资料等方面给予帮助和支持。在导师指导和影响下研究生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导师应享有的份额和权益可视实际贡献，由师生自行协商确定。如有争议，由各级学术委员会裁定。

三、在导师的指导下，倡导研究生独立选择并完成研究课题，不断增强自己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四、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集中体现，导师必须重视和加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撰写、预答辩、答辩等各个环节的指导，严格按学位论文规范把关，确保高质量地完成学位论文。

五、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从事学术创新活动，取得学术创新成果，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根据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的原则，属于博士点学科、高水平大学建设学科、高峰高原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完成校级及以上学生类科研创新项目1项，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生类重要竞赛奖励，或公开发表1篇专业学术论文（含与导师合作发表）。其他学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活动的要求由学位点自行制定，不作统一要求。

学术论文写作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更是学位论文写作的阶段性学术训练。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在重要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2篇（可含1篇与导师合作的论文），或者在权威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与导师合作的论文）。同时，学校鼓励博士生在读期间积极参与科研创新活动，其重要科研创新活动（如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省部级以上奖励，出版学术著作，在重要报刊上发表文章，成果转化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等）视同论文发表。（关于重要学术期刊、权威学术期刊、重要报刊的范围，由学院或者一级学科学位点制订，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或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报备研究生院后遵照执行。

达到以上学术创新活动要求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后续学位申请流程；本次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延期至达到科研和

创新能力培养要求后进入后续学位申请流程。

六、各学位点可在本《暂行规定》的基础上，提出高于以上要求的具体规定，或者根据学科的特点，制定本学位点的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培养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报备研究生院后遵照执行。

七、本《暂行规定》2021年6月修订，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解释。